

桦川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关于承担《桦川县 2026 年科学施肥增效 “三新”集成配套推广区》 实施主体遴选申报的通知

各有关乡镇、社会化服务组织、合作社等：

桦川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承担了科学施肥增效“三新”集成配套推广区示范项目任务。为做好项目示范展示工作，高标准、高质量完成项目任务，采取示范实施主体自愿申报、专家评审的方式确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- 具有独立法人资质。
- 具有承担任务经验。
- 具备配套的农机具。
- 近 2-3 年无安全责任事故。
- 社会化服务能力强，可按时、按要求完成示范展示任务。

二、申报范围

桦川县有关乡镇具有丰富的种植经验，流转土地面积大，社

会化服务组织能力强，具有配套的农业机械，有意愿参与减肥增效示范展示的合作社、大型家庭农场、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均可申报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1、服务主体要有完备、合法的经营手续。

2、具有完成项目要求的农机人员、配套的农业机械等。

（包括翻、耙、起、播种、施肥等配套机械。）

3、能按要求完成项目展示的技术模式

桦川县 2026 年整建制三新集成示范县建设，主要建设内容是建设 10 个千亩方，2 个万亩带，总面积 3 万亩。模式：侧深机施+缓释肥+无人机追肥。项目区内种植水稻作物，地块相对集中连片，创新展示新品种、新技术、新机具等“三新”技术，基础条件好，交通便利。

4、按项目要求购买示范展示需要的肥料品种。

5、拟参加项目的实施主体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，申报材料要真实、叙述清晰，附照片等影像佐证，上报桦川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。（材料一式 2 份加盖公章）

四、专家评审

根据实施主体申请材料及承担能力，桦川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组织有关专家实地考察，评审确定项目实施主体。

五、公示

实施主体确定后在桦川公众信息平台公示不少于 5 天。报农业农村局审合备案，确认为 2026 年科学施肥增效“三新”集成配

套推广区示范项目实施主体。

六、申报时间

承担项目的实施主体申请报告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前上报桦川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。

附：申请报告模板

桦川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2026 年 4 月 10 日



附

2026 年桦川县科学施肥增效“三新”集成配套
推广区实施主体申请报告

(式样)

单位: 桦川县 (***) 乡镇合作社

时间: 2026 年 月 日

一、基本情况

包括：

- 1、合作社等基本情况及承担项目优势；
- 2、对项目重视程度；
- 3、机械力量、配套机械情况；
- 4、人员配备情况；

二、流转的土地面积、流转合同等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包括：组织领导、工作分工等。

四、申报材料佐证。

近 2-3 年实施的与项目相关的佐证材料。

桦川县2026年科学施肥增效“三新”集成配套推广区申请表

序号	实施地	乡.镇.村	实施面积(亩)	种植作物	姓名	联系电话
1				水稻		
2				水稻		
3				水稻		
4				水稻		
5				水稻		